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刘述珍

现担任我单位 经理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联系电话：18001317819

我单位主管部门为

(中央在京单位, 市、县、委、办、局)

单位法人代码 91110102306487085A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盖章)

注：在仲裁活动中，单位法定代表人更换的，应向本委提供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继续参加仲裁活动。

授 权 委 托 书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的关于张俊龙与北京荣辉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孙方涛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参加本案仲裁活动。

委托代理人：

姓名：孙方涛 性别：男 年龄：42

工作单位及职务：北京荣辉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

经常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一号

联系电话：18001028768

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如下（请在以下两项中选择其一进行勾选）：

- 1、一般代理。
- 2、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申请。

委托代理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签署的有关文书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的关于张俊龙与北京荣辉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赵锦誉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参加本案仲裁活动。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赵锦誉 性别： 男 年龄： 44

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荣辉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经常居住地： 北京市宣武区鹞儿胡同43号

联系电话： 13311178791

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如下（请在以下两项中选择其一进行勾选）：

- 1、一般代理。
- 2、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申请。

委托代理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签署的有关文书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接收文书人 (姓名或单位)	北京荣辉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邮政编码	100075	联系电话	18001317819
其他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 18001028768@163.com		

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p>1. 仲裁委按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送达仲裁文书。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仲裁委告知后仍不提供的，劳动者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用人单位以其工商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或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仲裁委将按下列方式处理：</p> <p>(1) 邮寄送达，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仲裁委之日视为送达日。</p> <p>(2) 直接送达，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名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2. 请填写收件人姓名或名称（全称）及详细地址，地址包括街道及门牌号，联系电话包括宅电、手机、办公电话等。</p> <p>3. 当事人虽要求自取，但在接到本委领取通知后3日内未来领取的，劳动者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用人单位以其工商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本委以相应的方式进行送达。</p>
----	---

